



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促進區域和國際經貿活動的自由港

現行的對外貿易，貨物運入、運離和經過的一般制度，即俗稱的“對外貿易法”，實施至今幾近二十年，顯然與澳門作為一個自由港的現實脫節。在自由港，大多數貨品無需繳納消費稅，因此對外國商人有吸引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由港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在於大部分貨品無需事先許可便可以通過簡單的進口申報進行清關，尤其是來自鄰近國家和地區的高附加值貨品，從而促進和刺激貿易，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特別是為剛畢業的年青人創造就業機會。

引證最近中級法院的裁判（案件編號：529/2021）為例子，一名企業家入境澳門時申報了持有約三千件金飾，價值約為二百萬澳門元，但由於當時並沒有相關的進口申報單，隨後被科處一千澳門元的罰款。除了罰款外，按照第7/2003號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之前被扣押的產品被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 針對規範對外貿易的不合時宜的法律（第7/2003號法律），政府會否作出修訂及更新，以便其與商貿現實相適應，從而促使和吸引更多的投資者前來具有低稅賦特點的澳門投資？

二、 在電子政務方面，政府會否公佈對外貿易的基本規則，並以將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權限當局積極施行的資料記錄取代進口申報單？

- 三、 將採取哪些措施促進鄰近地區之間的貨物轉運，並消除目前從事轉運業務所需的高額擔保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2年10月6日